

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བོད་ལྗམས་ཉིང་ཁྱིམ་གྱི་སྒྲིག་ཁྲིམས་ལྟར་དང་སྒྲིག་ཁྲིམས་ལྟར་གསལ་བྱས་པའི་ལྷན་ཁྲིམས་ལྟར་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林住建罚〔2025〕12号

当事人：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孙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170512367M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南辛村府前路47号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公司承建的林芝市藏医院建设项目，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晰，且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 139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罚款 1 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被处罚单位（个人）负责人签字（手印）：36121719

签收日期：2025. 10. 30

联系方式：15637177003
